**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 購回本身股份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及
## 建議採納經更新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6
5. 建議重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7. 推薦意見 ..... 9
8. 一般資料 ..... 9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計劃規則概要**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採納經更新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採納經更新計劃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 「購回授權」 | 指 |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經更新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予重續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甄選之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
| 「有限制股份」 | 指 |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具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歸還股份」 | 指 | 根據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該等獎勵有限制股份；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管治經更新計劃運作之規則； |
| 「經甄選僱員」 | 指 | 董事會甄選之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或經更新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信託」 | 指 |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信託期」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a)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b)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之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或(c)受託人可能獲本公司通知經更新計劃將予終止當日；及 |
| 「受託人」 | 指 | 受託人(即與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由董事會委任管理該計劃或經重續計劃，並將以經甄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張偉霖*(行政總裁)*
梁景新
吳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0樓

敬啟者：

## 購回本身股份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及
## 建議採納
## 經更新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及(iv)重續該計劃。

### 2. 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彼等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b) 於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前生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A)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44,194,198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8,838,83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20%，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B) 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李國安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須包括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李國安教授(「李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接獲李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確認書。就此，董事會信納，李教授誠信與才幹兼備，並相信彼獲重新委任將令董事會以至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及重選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5. 建議重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a) 緒言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於採納該計劃後，合共9,970,000股有限制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該計劃項下經甄選之40名僱員，而7,806,000股有限制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由獨立受託人就該計劃於市場上購入。

由於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採納經更新計劃重續該計劃，作為吸引、鼓勵及留聘僱員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努力工作及為本集團之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經更新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倘該計劃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續，此舉將容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實行經更新計劃，由受託人在信託期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或董事會告知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經更新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為加強本公司管理之透明度，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終止該計劃及採納經更新計劃並容許董事會實行經更新計劃之決議案。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免誤會，此經更新計劃不會增發任何新股。

### (b) 重續之理由

董事堅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會建議重續該計劃，使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股東之財富有效聯繫。根據經更新計劃作出之獎勵使經甄選僱員能夠透過經更新計劃下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

用作獎勵的有限制股份將繼續按與僱員及╱或本集團表現直接相關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獎勵。根據經更新計劃(倘獲採納)作出獎勵亦將附帶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該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一直順利運作，而建議重續該計劃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留聘表現出色之員工並吸引新人才。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更新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經甄選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定董事為經甄選僱員，授予董事有限制股份則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鑒於向董事授出有限制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因此，授出有關有限制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股東須就終止該計劃及採納經更新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重續該計劃，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計劃規則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4,194,198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4,419,419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實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2.79 | 2.57 |
| 五月 | 2.70 | 2.54 |
| 六月 | 2.70 | 2.46 |
| 七月 | 2.69 | 2.51 |
| 八月 | 2.89 | 2.58 |
| 九月 | 2.76 | 2.60 |
| 十月 | 2.90 | 2.66 |
| 十一月 | 2.76 | 2.69 |
| 十二月 | 2.76 | 2.6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2.70 | 2.61 |
| 二月 | 2.84 | 2.65 |
| 三月 | 3.25 | 2.77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44 | 3.09 |

##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事及下列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合共182,874,93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

|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佔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吳長勝 | *1* | 直接實益擁有／透過受控制公司 | 112,634,000 | 46.1 |
|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 | *1* | 直接實益擁有 | 110,000,000 | 45.1 |
| C.S. (BVI) Limited | *1*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110,000,000 | 45.1 |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 *2* | 直接實益擁有 | 29,148,938 | 11.9 |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 *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9,148,938 | 11.9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 *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9,148,938 | 11.9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 *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9,148,938 | 11.9 |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 *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9,148,938 | 11.9 |
| 許幼文 | | 直接實益擁有 | 26,782,000 | 11.0 |
| Webb David Michael | | 直接實益擁有 | 3,540,000 | 1.4 |
| | *3*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8,740,000 | 3.6 |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而C.S. (BVI) Limited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表決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8,740,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持有。PSAL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直接擁有全部權益，因此，Webb David Michael先生被視為於PSAL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83.2%。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彼被視作於僑聯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私人持有2,634,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1%及46.1%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無計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獲行使，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及51.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股權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長勝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時身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景新先生之姻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獲授科學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行業具備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吳先生曾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出任行政職位。吳先生為香港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並為香港電腦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資訊及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創會會長。吳先生曾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傑出董事獎」等殊榮。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年度定額酬金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及／或實物利益)，連同按本集團業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12,634,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梁景新先生**，56歲，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梁先生為吳長勝先生之姻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政及行政事務。梁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財務、管理及策劃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出任IBM及其在亞太之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年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此外，梁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選連任。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1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李國安教授**，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及該大學之傳訊及公關處處長。彼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電子工程學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雪飛爾大學)；運算學理學碩士(牛津大學)；電腦科學哲學博士(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以及公司及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倫敦大學)。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協會特許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應許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李教授為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

李教授為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李教授與任何其他董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教授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類似規模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3)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導致董事會在經更新計劃期間內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董事會告知受託人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惟於行使所有獲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根據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根據經更新計劃可能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前述規限下，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經更新計劃獎勵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

**(4)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任何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5)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指定授出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須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獲賦予構成獎勵主題之股份之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授予但未歸屬的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

**(6)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不得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i)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有限制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集團公司之僱員；

(ii)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指定之主要表現指標或其他條件；

(iii)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有限制股份簽妥並交回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iv)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

(i) 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

(ii) 僱用該經甄選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屬附屬公司，或

(iii)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已授出之相關有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倘

(i) 經甄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

(ii) 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並交回過戶文件，

向該經甄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有限制股份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授出有限制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酌情以信託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有限制股份。

**(7)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有限制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儘管獨立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就信託持有之上述股份之合法持有人，惟獨立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8) 期限及終止**

經更新計劃將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可執行之效力，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為期十年，而該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僱員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有限制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董事認為，經更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經更新計劃令本公司能夠獎勵及激勵其僱員，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藍圖一致。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吳長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假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8. 「**動議**本公司謹此終止該計劃(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計劃規則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經更新計劃及計劃規則(定義見該通函)，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年，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可能對經更新計劃屬必要或經更新計劃附帶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以根據經更新計劃授出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之受限制股份(惟於行使所有獲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根據經更新計劃可能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

份之30%)，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經更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任何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作為受託人以管理經更新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享有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